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 23 号御景豪庭 D 幢 3 梯 1801 号楼顶建（构）筑物权属人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在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 23 号御景豪庭 D 幢 3 梯 1801 号楼顶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未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，主要有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函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自行拆除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环城路 23 号御景豪庭 D 幢 3 梯 1801 号楼顶建设的建（构）筑物。

联系人：执法四大队

电话：0763-5810923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和大道中 88 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